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芳倍
電話：02-7736-6718
電子信箱：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78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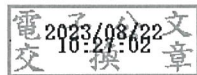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組(學前階段、國小階段、中等階段)」及「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8月7日原文特字第112000278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「自112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111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」，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備註於課程文件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妥適向學生宣導修習課程規定。
- 三、爾後有關課程新增與修正事宜，請依本部111年9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3877號函說明之報部期程辦理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



中原大學

